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江妍儀

電話: 05-2338066#433 傳真: 05-2318868

電子信箱:43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衛心字第11453362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B206483_1142710705.pdf、

114B206483_A21000000I_1141762543A_doc3_Attach1.pdf

(114B206483_1_17154919651.pdf \cdot 114B206483_2_17154919651.pdf)

主旨: 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認可之「濫用藥物尿

液認證檢驗機構」名單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543A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嘉義市學生校外

生活輔導會、本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電2025/09/17文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